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 公告

113年2月22日

主旨：公告本校教務處文教行政職系「專員」(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職缺，校內公務員申請陞遷一案，資格條件等詳如公告單所列，本校編制內職員有意願且符合陞遷資格條件者，請於113年3月5日(週二)下班前將「職員陞任(遷調)意願書及評分表」依式(A4格式)填妥送人事室承辦人彙辦，逾期恕不受理，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敬請詳閱如附件)。
- 二、本案職缺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無意願申請者，得以書面或mail等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送交人事單位承辦人；至無提出申請或聲明者，視同無意願。又鑒於前項聲明(或切結)文件非為辦理必要文件，本於陞遷法第16條等規定人事單位不另行逐一個別提醒或確認，並依陞遷法第9條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權責辦理，併予敘明。
- 三、旨揭意願書及評分表附檔(請自行下載使用)；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人事室承辦人徐小姐分機8209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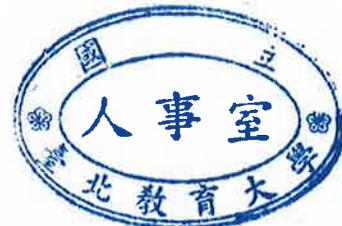
人事室專員徐如芳

電話：02-2732-1104 #82090

傳真：02-2736-0421

電子郵件：shafang@mail.ntue.edu.tw

地址：10671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行政大樓209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專員」職缺校內甄選公告

職 系	文教行政
職 稱	專員
官等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名 額	1 名
性 別	不拘
公告期間	自 113 年 2 月 22 日至 113 年 3 月 5 日
資格條件	<p>一、現任「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職務者。</p> <p>二、具公務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並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p> <p>三、認真負責、工作細心，並具良好溝通與協調能力。</p> <p>四、熟諳電腦文書處理、網頁管理及公文文書寫作。</p> <p>五、具備大學招生試務工作經驗尤佳。</p>
工作項目	<p>一、辦理日間學制各管道招生試務及相關業務。</p> <p>二、招生預算編列核銷、相關法規修訂及招生名額調查填報總量。</p> <p>三、協助組內各項招生業務、招生宣傳活動。</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五、視需要配合組內職務輪調。</p>
備 註	<p>一、各單位編制內職員如有意願且符合陞遷資格條件者，請於 113 年 3 月 5 日下班前將本校職員陞任(遷調)意願書及評分標準表填妥並檢附所須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p> <p>二、本職缺符合資格且提出陞遷申請者，請就「前瞻、創新、效率、品質」4 面向針對擬陞遷職務業務提出具體規劃，填寫「本校職員陞遷審查報告表」。</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陞任（遷調）意願書及評分標準表

申請職務：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姓名	官職等俸點
經歷（含起迄年月）	現職職系	申請人簽章	表列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或考試及格類科	最近5年考績成績	年 年 年 年 年	
選項區分（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得 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共同 選項 40 %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p>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p> <p>二、擬陞任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p> <p>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p> <p>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p> <p>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p> <p>（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p> <p>（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p> <p>（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p> <p>（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p> <p>（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p>（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p> <p>（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第一、二職等：1分。</p> <p>（二）第三職等：2分。</p> <p>（三）第五職等：3分。</p> <p>（四）第六職等：3.5分。</p> <p>（五）第七、八職等：4分。</p> <p>（六）第九職等：5分。</p> <p>（七）第十職等：5分。</p>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用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共同 選項 40 %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本項目之 評分， 最高 以10 分為 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1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六、擬陞任人員如為同一陞遷序列不同列等之職務，其陞任評分，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 評分， 最高 以10 分為 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1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 評分， 最高 以6 分為 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 選項 40 %	訓練 及進 修	1週以上未滿2週	1	本項目之 評分 最高 以6 分為 限。	<p>一、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1週以上，以經服務機關保送或派遣，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者始予計分，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5年之內亦不予計分。</p> <p>二、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以每項期間1週以上，領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碩士學分班或相當性質之訓練或進修以18小時折算1學分，2學分折算1週；受訓時數以7小時折算1天，35小時折算1週。</p> <p>三、終身學習護照登錄，最近5年內之時數每年達40小時以上，得酌予加計0.2分。(自終身學習護照實施之年起算)，惟最高合計予以1分；已依前揭進修、研習規定予以計分者，終身學習護照登錄不重複計算。</p> <p>四、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p>
		2週以上未達3週	2		
		3週以上未達4週	3		
		4週以上	4		

個別 選項 40 %	職務歷練		8		由現職單位及擬任單位主管就受考人曾任職務之服務績效及專業能力等因素共同考評之分數平均計算。
	發展潛能		10		由現職單位及擬任單位主管就下列評比項目面談後共同考評之分數平均計算。 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二、具備人際關係（各單位互動）及應對能力。 三、主動積極、具責任感。
	外 語 能 力	相當全民英檢初級	2	本 項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4 分 為 限。	一、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之加分，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酌計分，惟配合本表英語能力項目最高4分之限制，最高採計4分。 二、若為本校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惟尚未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持有英語能力測驗證書或證明者，應由擬任單位主管視職務需要決定以筆試或口試評分後，再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核予適當評分，最高採計4分。 三、其他外語能力經檢定相當等級者得比照英語能力提職員甄審委員會認定計分。
		相當全民英檢中級	3		
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4			
擬任職務之專業能力及領導能力		12		一、擬任職務之專業能力由擬任單位主管以筆試或口試評分。 二、如為主管職務必須對其領導能力加以考評。	
綜合 考評 20 %	由校長就擬任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的忠誠等作綜合考評。		10 至 20 分		本項評分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升補。
面試 或 業務 測驗	視擬任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 比計 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3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現職單位 主管核章			職缺單位 主管核章		
承辦人 核章			人事主任 核章		

附註：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及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規定修正。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惟不得逾3年。
- 四、請申請人依規定填寫各欄資料及計分，各項年資計算至公告截止日止。各欄所填資料需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或所附資料不正確者，不予計分。
- 五、本表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站-常用表單下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陞遷審查報告表

申請人姓名		現職單位		現職職稱	
現職職系		任現職日期		現職職等	
擬陞任職稱		擬陞任職務單位		擬陞任職等	
到校日期		最近校內 調任紀錄		申請人：	
職務陞遷申請人業務規劃報告 (請以 12 號標楷體繕打下列欄位內容)					
簡要自評所 具專業知能 及工作潛力					
對未來職務 及發展方向 整體概述					
對擬 陞遷 職務 業務 具體 規劃 (請 就右 列面 向具 體規 劃說 明)	前瞻				
	創新				
	效率				
	品質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陞遷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人事管理目

-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功績原則，兼顧內陞與外補，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 第 3 條 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公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 4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第 5 條 **1** 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2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
3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二人以上相互間調任之人員。
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4 因機關組織調整或基於業務需要，非自願性經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於再調任本機關或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之他機關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選），且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但因業務需要，非自願性經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於免經甄選再調任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之他機關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時，應經主管機關、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核准。

- 第 6 條
- 1 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
 - 2 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銜級之差、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3 前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7 條
- 1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 2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 3 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本功績原則訂定；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 4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
 - 5 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訂定資格條件、甄選及評比方式辦理之。
 - 6 各機關辦理外補時，如有機關首長或主管等人員評核之綜合考評項目，該項配分比率不得超過第一項各主管院或其授權機關訂定之綜合考評標準。
- 第 8 條
- 1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
 - 2 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
 - 3 因育嬰留職停薪自願調任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之日調任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序列職務時，得免經甄審程序。
 - 4 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第 9 條
- 1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 2 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時，應加註理由。

- 第 10 條 1 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
 - 二、幕僚長、副幕僚長。
 - 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 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
 - 五、駐外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 2 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四條規定陞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 第 11 條 1 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 二、最近三年內經核定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條件。
- 2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 3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 第 12 條 1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2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第 13 條
- 1 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
 - 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
 - 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
 - 2 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 1 公務人員陞任高一官等之職務，應依法經陞官等訓練。
 - 2 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 第 15 條
- 公務人員對本機關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 第 16 條
-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 第 17 條
- 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18 條
- 1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
 - 2 軍文併用機關人員之陞遷，準用前項規定。
 - 3 前二項訂定之陞遷規定，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 第 19 條
- 各機關依第七條訂定之標準、第十三條訂定之各種遷調規定及第十七條訂定之準用規定，於訂定發布時，應函送銓敘部備查。
- 第 20 條
-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21 條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人事管理目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
 - 2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指非主管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 3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
- 第 3 條
- 1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 2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者。
 - 3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4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公告內載明。
- 第 4 條
- 1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
 - 一、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 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三、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 2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指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一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關務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醫事人員銓敘審定之級別高低依序辦理陞遷作業。
- 3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 第 5 條
- 1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指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分別訂定。
 - 2 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前項之規定。
 - 3 訂定第一項標準時，應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就各項目分別訂定評定因素、評分標準及最高分數，並以一百分為滿分。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 7 條
- 1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 2 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3 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 4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 5 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 6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 7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 8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9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10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 第 8 條
- 1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 2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 第 9 條
- 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選用順序之排定。
 - 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 第 10 條
- 1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
 - 一、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
 - 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
 - 三、辦理本機關人員遷調時，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
 - 2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選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
 - 3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 第 11 條
- 1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勳章，依勳章條例之規定。
 - 2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陞任標準，指依本法第七條訂定之標準。所稱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指所具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獲得優先陞任或擇優陞任後，該各款情事不論所具款項多寡，於下次陞遷時，均不再使用。

- 第 12 條 現任或曾任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之人員，於辦理陞任時，其因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同本職機關本職之年資合計為同條項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之年資。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指職務之列等相同或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及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但同條項第三款所定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得視為職務相當。
- 第 14 條
 - 1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依法經陞官等訓練，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經晉升官等之訓練合格；第二項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
 - 2 應參加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人數較少時，該項訓練得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 第 15 條
 - 1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
 - 2 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3 依本法第十六條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 16 條 各機關依本法辦理人員陞遷後，應於該員銓審案中，敘明「經○○機關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如未經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
-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